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宜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3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宜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宋宜芳明知其無付款之真意及能力，亦非台積電關係企業世界先進公司之經理，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初某日起，向蔡青錡佯稱：其公司有提供以低於市值之價格抽聯發科公司股票之福利，惟抽中股票後需1年後始能取得等語，並提供內容為「…以上中獎者為主公司提供股票二張聯發科技股票…存戶需於11/8日前存入65萬方能保有資格。領獎為逐年給予，共計2年配股完成…」之110年11月2日電子郵件訊息列印資料與蔡青錡，致蔡青錡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於110年11月8日臨櫃匯款20萬5,000元、32萬5,000元，共計匯款68萬元至宋宜芳所有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詎宋宜芳收受上開款項後，並未提供任何公證資料，嗣經蔡青錡數次探詢及催討，其均藉詞拖延，僅先還款14萬元以求脫免，俟至112年1月間，因蔡青錡猶未取得股票或不足款項，且宋宜芳未有回應亦無任何消息，蔡青錡始悉受騙。

二、案經蔡青錡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件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4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
05 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06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認合於
07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8 序，合先敘明。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
11 (本院卷第29頁、第3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青錡於警
12 詢、偵訊中之指訴大致相符(偵卷第7頁至第9頁、第51頁、
13 第74頁至第75頁、第124頁、第129頁至第130頁、第132頁至
14 第133頁)，並有被告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
15 易明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電子郵件列印資料
16 各1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2份、告訴人提
17 供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提供與真
18 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Ziv」之對話紀錄翻拍
19 照片數張(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22頁至第24頁、第28頁
20 至第39頁、第85頁至第110頁、第120頁至第121頁)在卷可
21 參，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自應
22 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道
26 獲取財物，竟利用告訴人之信任而以上開詐術獲取不法利
27 益，顯然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權益，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
28 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雖於偵查中多次表示
29 願與告訴人和解，然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
30 兼衡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
31 害之程度、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製造業，

離婚無子女，與前妻同住，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本案詐欺取財之犯行，共詐得款項68萬元，當均核屬其之犯罪所得，惟其前已返還告訴人14萬元，業據告訴人於偵訊中、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偵卷第75頁、本院卷第34頁），而剩餘54萬元之款項部分，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經核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之事由，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開宣告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將來倘經執行檢察官執行沒收或追徵，告訴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等相關規定行使權利，當不因本案沒收或追徵而影響其權利，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